

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轻纺产业链质量提升项目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受托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甲、乙双方本着依法合规、恪尽职守、相互尊重的合作原则，就《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轻纺产业链质量提升项目技术服务》的工作，经共同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内容概括

为系统推进榆林市轻纺产业链质量强企强链强市，更好发挥质量在企业做大做强、产业建圈强链、区域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，通过开展榆林市轻纺产业链质量提升项目，进一步掌握轻纺产业链质量发展情况，厘清产业链质量提升发展思路，解决产业链中质量瓶颈问题，增强产业链质量竞争力，对全市产业链质量提升起到示范作用。

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

1. 开展编制轻纺产业园管理规范、防寒服等方向 2 个团体标准的编制、评审、发布工作。

2. 选定榆林市轻纺产业链共性质量技术攻关方向，着重针对分梳羊毛羊绒的质量控制、法规适配标签设计等标识改进内容。

3. 开展“产业链质量大讲堂”1 次，对质量管理体系工具、绿色产品认证等开展专题培训。

4. 总结凝炼榆林市轻纺产业链质量提升的特色模式和路径，

形成试点经验、典型案例 1 个。

5. 项目过程性材料。

第三条 项目服务要求

服务团队需具备轻纺行业深厚背景和丰富的质量管理、技术咨询经验。其中，轻纺产业园管理规范、防寒服等方向的团体标准编制需具备可推广性和针对性；质量技术攻关需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，并验证效果；培训需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，确保效果。

第四条 服务期限

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，具体服务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为准。

第五条 服务费用

1. 费用金额：总费用为人民币：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（¥498800 元，含税价）。包括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需的场地、资料、交通、食宿费用以及专家、工作人员劳务费等相关费用，并保证服务内容的质量。
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给乙方预付款 40%，大写：壹拾玖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（小写¥ 199520 元，含税价）；项目验收完成后，甲方支付给乙方总费用的 60%，大写：贰拾玖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（小写¥ 299280 元，含税价）。

3. 所有款项转入乙方开户行帐户内：

单位名称：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 30 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西路支行

账 号： 370002550920000887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0004352027796

4. 乙方为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第六条 验收

乙方应按照协议的内容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，如果不能满足或达到甲方要求，乙方应积极进行完善，直至达到甲方要求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技术服务项目验收。

第七条 服务承诺

1. 乙方负责项目总体组织与协调，积极维护甲方应有权益。

2.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，如有泄密或遭到甲方投诉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违约责任。

3. 甲乙双方对此协议内容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书面许可，不得告知第三方，如有泄密，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违约责任。

4.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加榆林市轻纺产业链质量提升组织（个人）签订相关的技术服务协议或收取相关费用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违反协议约定致甲方的协议目的不能实现，甲方可

以解除本协议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2、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。

第九条 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如有与国家法律，行政法规等相抵触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甲方：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(盖章)

电话：0912-3459596

传真：0912-3459596

负责人：周本和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

乙方：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
(盖章)

电话：029-82214517

传真：029-82214517

负责人：[Signature]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